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84/03-04(01)號文件

檔號: CB1/BC/3/03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背景資料摘要

目的

本文件載述《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本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並撮述委員於2003年5月5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商議有關的擬議法例時提出的意見。

背景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由獲認可為結算所的公司營運,就在認可證券市場達成的證券交易或在認可期貨市場達成的期貨合約交易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的結算及交收系統,須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監管。然而,現行法例並無就監察本港其他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訂定明確條文。該等系統包括:
 - (a) 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
 - (b) 美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
 - (c) 歐羅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
 - (d)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 (e) 支票結算系統;及
 - (f)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和買賣的股票及其他證券而為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設立的現金交收系統。
- 3. 目前,上文第2(a)至(f)段所載的系統實際上受金融管理專員監察。此項監察職能主要來自金融管理專員在《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3A(1)及5B條下的一般權力、所持有的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同業結算有限公司")股份、以及與若干系統營運者所訂的合約。然而,金融管理專員的監察角色並無明確法律依據。

- 4. 現有監管架構的另一個問題是,法例目前並無就透過在香港營運的結算及交收系統達成的交易的終局性訂定法定條文,以保障透過此等系統達成的交易,使其不受破產清盤法所管限。只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才載有條文,訂明證監會會確保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在處理認可結算所結算而在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上,會有最終結算保障。
- 5.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評估香港金融體系時指出了上述問題。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其2003年4月15日的報告內建議,香港應就其監察 重要支付系統的結算和交收及就交收的終局性訂定明確的法例條文。 為處理此等問題,政府當局於2003年12月10日向立法會提交本條例草 案。

條例草案的目的

- 6.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下列事項提供明確法律依據:
 - (a) 金融管理專員監察本港重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職能,以 回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提出的關注;及
 - (b) 透過該等系統作出交收的終局性,以便利港元被納入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系統^{註。}

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意見

- 7. 在2003年5月5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提出下列 意見/關注 ——
 - (a) 有否考慮規定結算及交收系統須接受證監會的監察;
 - (b) 外國是否有類似政府當局提出的立法建議的相若法例;
 - (c)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應考慮在本條例草案制定為 法例後出售該局持有的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的股份,以免 金管局因為同時擔任規管及運作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機構 而可能出現角色衝突的問題;及
 - (d) 有否國際慣例能闡明,海外規管機構的監察權力同時來 自法律及規管機構所持有的結算公司的股份。

註

[&]quot;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系統"是處理跨境外匯交易的全球結算及交收系統,很多主要國際貨幣,例如美元、歐羅及英鎊都已納入該系統。一如對其他司法管轄區般,"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系統"要求香港的法例給予透過該系統及香港主要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作出的交收享有交收終局性,作為港元被納入該系統的先決條件。

- 8. 2003 年 5 月 5 日 財 經 事 務 委 員 會 會 議 紀 要 (立 法 會 CB(1)2017/02-03號文件)的摘要載於**附錄I**。
- 9. 關於上文第7(c)及(d)段,政府當局於2003年5月26日作出的書面答覆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17日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節錄自2003年5月5日會議的紀要

* * * * *

V 簡介《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1554/02-03(05)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9. 應主席邀請,金管局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部助理總 裁向委員簡介《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下稱"條例 草案")的詳細內容。他解釋,儘管現時金管局在負責監 察重要的資金或證券結算及交收系統方面,並無明確的 法律依據,金管局透過《外匯基金條例》的規定系統 有的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的股份,以及與系統 辨商訂定的合約協議,實際上已間接負責監察結算的 收系統。此外,結算及交收系統亦無有關最終結算的明 確法律依據,未能保障已透過支付系統成交的更多 因破產清盤法例而遭撤回。條例草案的目標是為重要的 結算及交收系統引入法定的監察機制,以及為此等系統 提供最終結算的確定性。

與委員進行討論

- 30. 胡經昌議員詢問,金管局有否考慮規定結算及交收系統接受證監會的監察,以方便證券付款的結算及交收。金管局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部助理總裁回應時表示,由於就付款進行的結算及交收工作主要是透過銀行進行,世界各地通常是由中央銀行或銀行規管機構負責監察的工作。
- 31. 胡經昌議員問及外國是否有類似現行建議的相若法例,金管局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部助理總裁表示,除了澳洲及加拿大已就監察支付系統制定法例外,一些其他先進經濟體系現正研究類似的立法建議。以新加坡為例,該國建議賦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定權力,以監察結算及交收系統。英國正考慮授權一些組織,例如公平交易辦事處,監察結算及交收系統。他補充,雖然在一些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及歐洲聯盟,監察的角色現時由競爭委員會負責擔任,但這些司法管轄區正考慮需否順應國際趨勢作出改變,由中央銀行擔任監察職能。

- 32. <u>單仲偕議員</u>支持就金管局監察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角色,提供明確的法律依據。然而,他認為金管局應考慮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出售該局持有的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的股份,以免金管局因為同時擔任規管及運作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機構而可能出現角色衝突的問題。他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有關此方面的國際慣例,以闡明海外規管機構的監察權力是否同時來自法律及規管機構所持有的結算及交收系統的股份。
- 33. 金管局貨幣管理及金融基建部助理總裁回應時表示,作為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的股東,金管局一直有參與其他範疇的工作,以確保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有效及安全運作。他認為,由於金管局過去多年來一直擔任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實際監管機構,金管局在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應不會與其監管角色有所衝突。儘管如此,他答允考慮單仲偕議員的意見,並於稍後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應委員在第33段提出的要求作出的回應已在2003年5月27日隨立法會CB(1)1790/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 * * * *

(852) 2527 3974

(852) 2527 0790

L/M (4) in G9/8/1/1 (03) Pt.8

香港中環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3年5月5日的會議 第5項議程 -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草案》 就關於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之跟進事項

謝謝您於 2003 年 5 月 6 日的來信,要求當局就以下事項作出回應及提供資料:

- (a) 單仲偕議員建議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條例 草案通過後,出售其於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同業結算公司)的股份,以分隔金管局的監管職 能;及
- (b) 有關在監察結算交收系統方面的國際慣例,以說明 境外地區的監管機構的監管職能是否同時來自於結 算公司的股權及明確的法律規定。

我們已就有關事項諮詢金管局。現回覆如下:

金管局與同業結算公司的關係

同業結算公司在1995年成立為私營有限公司,由金 管局及香港銀行公會共同擁有,股權比例相同。同業結算公司 以非牟利形式經營,負責操作及管理香港多個主要結算交收系 統,如即時支付結算系統。

金管局擁有同業結算公司股權的理據

金管局參與成立同業結算公司及擁有該公司股權的 理據如下:

- (a) 由於大額支付系統,如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等對金融體系有重大影響,所以大部分中央銀行都會擁有及管理這類支付系統。現時,金管局現將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電腦操作交託同業結算公司進行。因此,為確保金管局對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的運作與發展擁有足夠的控制權,金管局擁有同業結算公司百分之五十的所有權;
- (b)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本身屬公共財產。香港的經驗顯 示由於有關基礎設施涉及的投資額非常龐大,而又 是長期投資,市場往往會忽略發展這類結算交收服 務;
- (c) 同業結算公司是以非牟利形式經營,在香港提供具成本效益的結算交收服務。因此該公司的股權所帶來的商業利益並不大;
- (d) 由於同業結算公司須處理大量高度敏感及機密的資料,因此公司誠信與保密極爲重要。金管局擁有同業結算公司的股權,可提高公眾對該公司的誠信的信心;

- (e) 金管局在同業結算公司的股東角色亦有助保障不同類型用戶(包括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在各方面的利益,例如在釐定支付服務的收費及於香港發展支付服務等;及
- (f) 金管局的政策目標之一是促進香港的金融市場基建發展,爲此同業結算公司亦負責爲金管局進行系統開發工作。金管局作爲同業結算公司的股東,有權參與決定同業結算公司於運用資源開發系統的優先次序。若金管局並非同業結算公司的股東,便無從參與有關決定,該公司亦可能不會優先處理一些市場基建項目,例如發展美元及歐元結算系統,以及與歐洲結算系統及明訊結算系統建立聯網等。

這些理據現時仍然適用。雖然推出法定監管制度 有助提升同業結算公司管理的系統的安全與效率,但這不一定 能完全滿足上文提及的需要。

國際慣例

金管局就有關支付系統經營者的監察及股權安排 的國際慣例作出研究。大部分國家,包括美國、英國、法國、 德國、新加坡及澳洲的中央銀行都擁有及管理當地的大額支付 系統(相當於香港的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原因是有關系 統對金融體系有重大影響。當中英國、法國、德國、新加坡及 澳洲亦已經或會陸續就有關監管提供一定程度的法定支持。

此外,其他重要性相對較低的支付結算系統通常由結算所負責管理及操作。在大部分情況下,中央銀行代表都會出任這些結算所的董事及/或管理委員會的主席。因此,即使中央銀行並非這些結算所的股東,亦會透過其代表密切參與結算所的管理工作。

上述分析皆指出金管局在同業結算公司的股權符合公眾利益(特別是從發展市場基建的角度而言),亦與國際慣例一致。儘管當局將推出有關監管架構的法例,我們仍然有充分理據支持金管局保留其於同業結算公司的股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劉應彬代行)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